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锦股份",交易代码68870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7.4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卓锦股份于2021年9月8日发布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总金额(元)
富国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泰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高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沪深30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精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质量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兴远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稳健策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天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消费精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稳进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兴泉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医药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优质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产业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研究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0	87.52	17590.72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8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和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期,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所属期为2021年4月-2021年7月的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以及其他政府补助资金共计47,571,614.15元(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具体情况见下表:

获得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网络货运业务财政补助	3,269.81	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等	财税[2011]100号、《襄阳东津新区(经开区)管委会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无车承运人(网络货运)项目合作协议书》等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1,189.23	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知识产权资助金	129.04	工信部-信息技术发展司、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2020年基础设施软件项目等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	EDA专项资金补贴等	84.25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EDA产业生态创新发展等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等	38.69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等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申报指南的通知等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长沙市海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科技创新等	26.15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等	长政办发[2016]46号、长政办发[2016]47号等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科技创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九项措施》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及其他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总额47,571,614.15元,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24,241,023.81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收款证明等。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42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18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4,441,2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2%)的股东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18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平安大华")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9%)。

公司于今日收到平安大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平安大华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18号单一资金信托。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安大华持有公司24,441,2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平安大华参与认购的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通过减持实现投资收益。

2、股份来源: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9%),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平安大华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平安大华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及时间的不确定性。

2、平安大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平安大华减持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1年9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或"承诺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山中科持有公司股份15,433,8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4%),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433,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其中,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持有公司股份15,433,8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中山中科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433,8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44%。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中山中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并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减持,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2、承诺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的,承诺人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3、若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承诺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目前,中山中科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中山中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山中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中山中科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山中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至 2021年9月6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天一矿业增资、福麟矿业探矿权竞拍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说明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天一矿业增资的议案》、《福麟矿业参与探矿权竞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096、2021-102)。

公司对天一矿业增资、福麟矿业参与探矿权竞拍是否涉及对外投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进行自查,并聘请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对公司投资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进行核查。公司及律师现已完成相关工作,就相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业已完成自查工作,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天一矿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公司对天一矿业增资不属于投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天一矿业已取得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的《采矿许可证》,已办理项目备案,已取得贵州省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选工程项目环评批复、安全预评价报告评审意见、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目前该磷矿石采选工程项目尚在建设中,待建设项目竣工后办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和安全设施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2)隔山榔磷矿探矿权的勘探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福麟矿业参与隔山榔磷矿探矿权竞拍不属于投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福麟矿业取得隔山榔磷矿探矿权还需参与该探矿权竞买,竞得后方可与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签订《贵州省探矿权出让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办理勘查许可证和支付探矿权出让价款。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对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1)天一矿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川恒股份对天一矿业增资不属于投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天一矿业已取得了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的《采矿许可证》,已办理了项目备案,取得了贵州省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选工程项目环评批复、安全预评价报告评审意见、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目前该磷矿石采选工程项目尚在建设中,建设项目竣工后还应办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和安全设施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2)隔山榔磷矿探矿权的勘探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福麟矿业参与隔山榔磷矿探矿权竞拍不属于投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福麟矿业取得隔山榔磷矿探矿权还需要参与贵州省福泉市道坪镇隔山榔磷矿探矿权挂牌出让的竞买,竞得后与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签订《贵州省探矿权出让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办理勘查许可证和支付探矿权出让价款。

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二、备查文件

1、《关于天一矿业增资、福麟矿业参与探矿权竞拍相关事项的说明》;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康弘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169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1年7月19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22.28元/份

5、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9月8日

6、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400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1,188.00万份。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弘药业")于2021年9月8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7月12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1年7月19日

2、行权价格:22.28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首次授予数量:1,188.00万份

5、首次授予人数:400名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殷劲群	董事、副总裁	50	3.36%	0.05%
CHEN SU	董事、副总裁	50	3.36%	0.05%
钟建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	3.36%	0.05%
倪静	副总裁	35	2.35%	0.04%
XIAO FENG	副总裁	30	2.02%	0.03%
QUN KEVIN FANG	副总裁	30	2.02%	0.03%
小计		245.00	16.47%	0.27%
其他人员394人		943.00	63.37%	1.0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188.00	79.84%	1.29%
预留		300.00	20.16%	0.33%
合计		1,488.00	100.00%	1.62%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的情形。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60个月。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行权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9分	8分≤S<9分	7分≤S<8分	S<7分
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各行权期内,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参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件,6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21人调整为410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280.50万份调整为1,207万份。因首次授予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20%,因此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19.5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

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劳动合同近期到期且不续约和拟离职自愿放弃的情况,所涉及股票期权合计19万份,因此,公司实际向40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188.00万份股票期权。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

四、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于授予日2021年7月19日对首次授予的1,188.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2,177.49万元。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188.00	2,177.49	572.11	914.23	516.63	174.52

注:上述成本测算和摊销处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未来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情况。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被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授予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本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自授予日后变化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前述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本所律师声明:

1、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办理相关授予登记手续,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后激励对象变化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自授予日后激励对象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在本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确定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劳动合同近期到期且不续约和拟离职自愿放弃的情况,所涉及股票期权合计19万份,因此,公司实际将向40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188万份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授予条件

经核查,本次拟实际授予登记的400名激励对象的名单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公示程序,并由监事会进行审核。此外,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400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的,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满足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CDAA50121)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1CDAA50124)、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上述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司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登记的400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致使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确定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因有10名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劳动合同近期到期且不续约和拟离职自愿放弃的情况,本次拟实际向40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188万份股票期权,该等400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章)	刘问	经办律师:________
	胡燕华	经办律师:________
	陆晓光	负责人:________
		年月日